

自带车出差申请单

申请部门： 谷城砂石开发部	申请人员： 范蒙浩	联系电话： 15373888920	申请时间： 2025年7月1日		
是否申请公车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公车状态： 无	是否申请带物品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私车信息：车型 长城哈弗H2		排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6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8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1.5T		
申请事由： 因往返出差均需携带VUVO产品，为便捷携带且无车故申请自驾私车					
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	分管副总（签字）：			
出差日期	起始地点	起始里程	终止里程	核定里程	核定金额（元）
2025年7月14日—7月14日	从冒平流村到黄坪	106337	106669	332	
2025年8月15日—8月15日	从黄坪到冒平流村	107438	107830	392	
月 日—月 日					
月 日—月 日					
月 日—月 日					
月 日—月 日					
月 日—月 日					
月 日—月 日					
月 日—月 日					
核定人员：		集团办公室（签字）：			

说明：1. 申请人员需填写：申请部门、申请人员、联系电话、申请时间、是否申请携带物品、私车类型、排量、申请事由，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，找分管副总审批。

2. 出差期间，自带车申请人需将出差日期、起始地点、起始里程、终止里程填写完成。出差期间如遇变更或增加地点的，需单独注明变更地点及起始里程。

3. 集团办公室负责核定：是否申请公车、公车状态、核定里程、核定金额。

